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杭电实通[2011]11号

关于做好“平安校园”建设 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迎接“平安校园”建设考评复查，现就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如下，请各学院实验室（中心）认真落实执行。

1、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各学院主管领导及实验室负责人应组织力量对所属实验室进行定期的全面安全检查，重点检查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安全制度落实情况、消防设施是否完好、门窗台柜是否能安全使用、水电气路是否完好并能正常使用、仪器设备运行是否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做好检查记录，及时将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反映解决，消除隐患，确保实验室安全。

2、做好安全工作记录

各学院和实验室要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档案建立和保管工作，每次安全检查的情况和发生、处理的安全问题应形成书面材料存档，人员变更时要做好交接工作。各学院安全如有台帐不全的，请尽快补齐。

3、做好安全标识和制度上墙工作

已领用实验室安全标识的学院，请尽快将标识按实际需求张贴，还未领安全标识的个别学院请在10月20号之前到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行政楼214）领取。请各学院实验室在10月底前完成实验室制度的上墙工作。我们将择日进行抽查。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2011-10-10

